

航天轩宇（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801 号

航天轩宇（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801 号

航天轩宇（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航天轩宇（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智能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杭州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州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州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州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州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9 月 15 日

航天轩宇（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31,188.82	9,279,90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30,547,303.55	26,066,791.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2,418,783.94	278,080.41
其他应收款	(四)	9,200.00	
存货	(五)	3,071,872.85	5,300,664.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六)	1,607,780.39	2,427,529.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29,047.35	296,515.66
流动资产合计		38,515,176.90	43,649,482.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3,725,184.43	3,932,218.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九)	313,785.27	335,541.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15,688.13	16,97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	6,99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1,656.83	4,284,732.32
资产总计		42,576,833.73	47,934,214.8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航天轩宇（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二）	2,685,079.98	1,672,641.60
应付账款	（十三）	22,129,358.50	27,221,720.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四）	2,803,509.02	1,033,491.32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	175,037.45	72,716.00
应交税费	（十六）	9,450.57	56,513.92
其他应付款	（十七）	2,827,817.66	1,690,916.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十八）	46,951.07	97,938.68
流动负债合计		30,677,204.25	31,845,93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677,204.25	31,845,939.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九）	10,840,000.00	10,8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	666,297.58	666,297.58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一）	393,331.90	4,581,97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9,629.48	16,088,27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76,833.73	47,934,214.8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航天轩宇（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二）	11,330,536.01	39,291,649.78
减：营业成本	（二十二）	9,625,545.58	30,733,352.97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三）	50,778.64	64,840.17
销售费用	（二十四）	800,656.38	1,602,300.32
管理费用	（二十五）	1,883,505.27	2,076,526.47
研发费用	（二十六）	2,401,184.28	2,498,696.29
财务费用	（二十七）	-8,445.43	-17,282.6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二十七）	9,272.98	19,652.40
加：其他收益	（二十八）	464,013.60	89,16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九）	-20,442.39	-70,223.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28,999.72	-26,545.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0,117.78	2,325,613.63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一）	0.0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二）	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0,207.77	2,325,613.63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三）	1,838.52	33,74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2,046.29	2,291,865.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2,046.29	2,291,865.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2,046.29	2,291,865.7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航天轩宇（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6,522.80	29,249,36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792.61	108,95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0,315.41	29,358,32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43,371.27	15,067,563.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9,461.99	9,821,42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450.59	974,15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510.04	2,638,41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26,793.89	28,501,55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6,478.48	856,76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34.00	602,10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34.00	602,10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4.00	-602,10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8,712.48	254,66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9,901.30	9,025,24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188.82	9,279,901.3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航天轩宇（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7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40,000.00								666,297.58	4,581,978.19	16,088,27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40,000.00								666,297.58	4,581,978.19	16,088,27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8,646.29	-4,188,64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2,046.29	-2,952,046.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36,600.00	-1,236,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6,600.00	-1,236,6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40,000.00								666,297.58	393,331.90	11,899,629.4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航天轩宇（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40,000.00								437,111.01	3,933,999.06	15,211,11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40,000.00								437,111.01	3,933,999.06	15,211,11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186.57	647,979.13	877,16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1,865.70	2,291,865.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9,186.57	-1,643,886.57	-1,414,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186.57	-229,186.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4,700.00	-1,414,7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40,000.00								666,297.58	4,581,978.19	16,088,275.7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航天轩宇（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二〇二五年一至七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航天轩宇（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4 万元。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6MA7KUMLF8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5 幢 207 室。法定代表人：吴雷。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应收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其他款项等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单位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等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20.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33.33-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20.00-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5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核工业及特殊环境智能装备系统：

当相关设备运送至客户且经客户验收后接受该设备时，客户取得该设备的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依据公司单独销售各项履约义务的价格得出。

(二十一)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划拨的具有资产性质的拨款。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拨款。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

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5.00

(二) 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31,188.82	9,279,901.3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40,488.07	8,563,484.9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31,188.82	9,279,901.30

本单位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一年）	19,336,549.60	15,700,843.90
1 至 2 年	10,080,119.50	9,217,980.00
2 至 3 年	1,232,520.00	1,232,520.00
3 年以上		
小计	30,649,189.10	26,151,343.90
减：坏账准备	101,885.55	84,552.34
合计	30,547,303.55	26,066,791.5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49,189.10	100.00	101,885.55	0.33	30,547,303.55	26,151,343.90	100.00	84,552.34	0.32	26,066,791.56
其中：账龄组合	30,649,189.10	100.00	101,885.55	0.33	30,547,303.55	26,151,343.90	100.00	84,552.34	0.32	26,066,791.56
合计	30,649,189.10	100.00	101,885.55		30,547,303.55	26,151,343.90	100.00	84,552.34		26,066,791.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一年）	19,336,549.60	101,885.55	0.53	15,700,843.90	84,552.34	0.54
1 至 2 年	10,080,119.50			9,217,980.00		
2 至 3 年	1,232,520.00			1,232,520.00		
3 年以上						
合计	30,649,189.10	101,885.55	0.33	26,151,343.90	84,552.34	0.3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7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84,552.34	17,333.21				101,885.55
合计	84,552.34	17,333.21				101,885.5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650,219.50	1,541,200.00	28,191,419.50	87.39	
北京航天康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76,800.00		1,276,800.00	3.96	
天津亚光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2.32	32,700.00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580,000.00		580,000.00	1.80	25,288.00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杭州中心	543,251.60	12,700.00	555,951.60	1.72	23,685.77
合计	29,800,271.10	1,553,900.00	31,354,171.10	97.19	81,673.77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	2,418,783.94	100.00	278,080.41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418,783.94	100.00	278,080.4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精卓科技有限公司	1,894,751.20	78.34
北京高控科技有限公司	295,500.00	12.22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436.04	5.14
浙江岩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096.70	4.30
合计	2,418,783.94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200.00	
合计	9,200.00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一年）	9,2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减：坏账准备		
合计	9,2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00.00	100.00			9,200.00					
其中：账龄组合	9,200.00	100.00			9,200.00					
合计	9,200.00	100.00			9,200.00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071,872.85		3,071,872.85	5,300,664.26		5,300,664.26
合计	3,071,872.85		3,071,872.85	5,300,664.26		5,300,664.26

(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610,482.40	2,702.01	1,607,780.39	2,456,121.90	28,592.55	2,427,529.35
合计	1,610,482.40	2,702.01	1,607,780.39	2,456,121.90	28,592.55	2,427,529.35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592.55		25,890.54			2,702.01
合计	28,592.55		25,890.54			2,702.0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68,836.20	
待抵扣进项税	60,211.15	296,515.66
合计	129,047.35	296,515.66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725,184.43	3,932,218.7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25,184.43	3,932,218.7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14,797.62	90,129.20	36,326.53	4,441,253.35
（2）本期增加金额	13,256.64	33,650.44		46,907.08
—购置	13,256.64	33,650.44		46,907.0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7 月 31 日	4,328,054.26	123,779.64	36,326.53	4,488,160.43
2. 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487,825.95	17,757.56	3,451.08	509,034.59
（2）本期增加金额	239,458.70	10,456.45	4,026.26	253,941.41
—计提	239,458.70	10,456.45	4,026.26	253,941.4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7 月 31 日	727,284.65	28,214.01	7,477.34	762,976.00
3. 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7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2025 年 7 月 31 日	3,600,769.61	95,565.63	28,849.19	3,725,184.4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26,971.67	72,371.64	32,875.45	3,932,218.76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2,970.81		372,970.81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7 月 31 日	372,970.81		372,970.81
2. 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428.98		37,428.98
（2）本期增加金额	21,756.56		21,756.56
—计提	21,756.56		21,756.5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7 月 31 日	59,185.54		59,185.54
3. 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7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2025 年 7 月 31 日	313,785.27		313,785.27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5,541.83		335,541.83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587.53	15,688.13	113,144.89	16,971.73
合计	104,587.53	15,688.13	113,144.89	16,971.73

2、 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88.13		16,97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6,999.00	
合计	6,999.00	

(十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685,079.98	1,672,641.60
合计	2,685,079.98	1,672,641.60

(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一年）	11,692,268.20	15,573,317.39
1 至 2 年	7,391,379.20	10,135,763.30
2 至 3 年	3,045,711.10	1,512,640.00
3 年以上		
合计	22,129,358.50	27,221,720.69

(十四)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2,803,509.02	1,033,491.32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803,509.02	1,033,491.32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2,716.00	5,509,601.48	5,442,788.65	139,528.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0,884.75	695,376.13	35,508.6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72,716.00	6,240,486.23	6,138,164.78	175,037.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7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9,088.59	4,389,088.59	
(2) 职工福利费		242,727.71	242,727.71	
(3) 社会保险费		374,941.77	350,243.67	24,69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8,668.11	344,464.00	24,204.11
工伤保险费		6,273.66	5,779.67	493.99
生育保险费				
其他				
(4) 住房公积金		404,364.00	374,726.00	29,63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716.00	98,479.41	86,002.68	85,192.7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2,716.00	5,509,601.48	5,442,788.65	139,528.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7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80,779.37	457,930.25	22,849.12
失业保险费		15,684.42	14,449.48	1,234.9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7 月 31 日
企业年金缴费		234,420.96	222,996.40	11,424.56
其他				
合计		730,884.75	695,376.13	35,508.62

(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9,450.57	35,184.32
企业所得税		21,329.60
合计	9,450.57	56,513.92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51,300.00	1,414,7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76,517.66	276,216.88
合计	2,827,817.66	1,690,916.88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651,300.00	1,414,700.00
合计	2,651,300.00	1,414,7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3,859.50	1,328.00
暂收代付款	122,658.16	274,888.88
合计	176,517.66	276,216.88

(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46,951.07	97,938.68
合计	46,951.07	97,938.68

(十九) 实收资本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5 年 7 月 31 日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或股本）	其他	小计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40,000.00					10,840,000.00

(二十)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6,297.58			666,297.58
合计	666,297.58			666,297.58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581,978.19	3,933,999.0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581,978.19	3,933,999.06
加：本期净利润	-2,952,046.29	2,291,865.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9,186.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36,600.00	1,414,700.00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3,331.90	4,581,978.19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30,536.01	9,625,545.58	39,291,649.78	30,733,352.97
其他业务				
合计	11,330,536.01	9,625,545.58	39,291,649.78	30,733,352.9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行业划分：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1. 主营业务小计	11,330,536.01	39,291,649.78
核工业及特殊环境智能装备系统	11,330,536.01	39,291,649.78
合计	11,330,536.01	39,291,649.78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08.28	30,199.31
教育费附加	17,148.77	21,570.91
印花税	9,621.59	13,069.95
合计	50,778.64	64,840.17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736,671.95	1,485,470.87
业务招待费	20,578.10	49,569.70
差旅费	16,102.89	59,435.27
交通费	3,020.21	5,674.91
邮电通讯费	1,398.77	1,690.05
折旧费	804.16	459.52
其他	22,080.30	
合计	800,656.38	1,602,300.32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515,478.32	1,251,116.16
中介服务费用	100,943.40	23,584.90
物业费	73,301.91	165,849.07
邮电通讯费	40,587.16	45,985.11
修理费	28,542.81	50,529.81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737.93	35,019.12
服务费	9,724.53	4,886.79
折旧费	9,720.94	13,114.32
保密工作经费	6,867.00	105,111.83
无形资产摊销	2,976.06	3,472.07
专利费	2,805.00	3,802.08
交通费	2,402.67	3,435.00
办公费	2,159.76	4,614.72
业务招待费	1,798.90	6,665.00
咨询费		104,716.98
信息化建设		39,300.08
党团工作经费		271.98
其他	65,458.88	215,051.45
合计	1,883,505.27	2,076,526.47

(二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847,649.21	100,220.42
外协费	716,981.13	475,807.96
材料费	657,522.12	1,734,159.29
折旧费用及长期费用摊销	66,633.06	1,656.90
差旅费	9,497.14	173,184.04
折旧和摊销	5,224.14	
其他	97,677.48	13,667.68
合计	2,401,184.28	2,498,696.29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9,272.98	19,652.40
手续费及其他	827.55	2,369.80
合计	-8,445.43	-17,282.60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455,580.00	86,895.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433.60	2,270.52
合计	464,013.60	89,166.36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442.39	-70,223.34
合计	-20,442.39	-70,223.34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999.72	-26,545.55
合计	28,999.72	-26,545.55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其他	0.01	
合计	0.01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滞纳金	90.00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合计	90.00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4.92	47,444.4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83.60	-13,696.53
合计	1,838.52	33,747.93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2,046.29	2,291,865.70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999.72	70,223.34
资产减值准备	20,442.39	26,545.55
固定资产折旧	253,941.41	426,257.52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1,756.56	34,816.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3.60	-13,69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8,791.41	-3,840,971.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4,640.92	-10,497,258.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7,006.92	12,358,986.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6,478.48	856,769.59

补充资料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1,188.82	9,279,901.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79,901.30	9,025,240.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8,712.48	254,660.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731,188.82	9,279,901.3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1,188.82	9,279,901.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188.82	9,279,901.30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 9 层	自动化控制设备及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元器件及产品的技术开发等	71,776.79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航天康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航天人才培训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陕西电器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杭州华宇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航天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航天跃盛(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杭州华宇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303.89	236,906.39
航天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培训费	4,669.82	3,632.08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735.84
航天人才培训中心	培训费		2,820.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16,802.93	23,970,083.28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销售商品	1,026,548.67	
北京航天康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14,159.29
陕西电器研究所	销售商品		1,137,256.65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1,769.91
航天跃盛(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5,808.01
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811.32
杭州华宇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26.55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0,488.07		8,563,484.94	
应收账款					
	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191,419.50		22,697,370.00	
	北京航天康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76,800.00		1,276,800.00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900.00		237,900.00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580,000.00	22,620.00		
	陕西电器研究所	128,510.00	10,010.93		
预付账款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436.04		158,080.41	
合同资产					
	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1,200.00		1,800,329.50	
	陕西电器研究所			128,510.00	5,60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99.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1,300.00	1,414,700.00
合同负债			
	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1,278.53	520,216.98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513,274.34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951.07	31,213.02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66,725.66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航天轩宇（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